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400 吨 PE 板材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伟力板材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413126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6gp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伟力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伟力 徐伟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伟力 徐伟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伟力 徐伟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11354143510410535	BH020715	宗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闪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附表	BH051247	陈闪闪
宗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0715	宗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轲（信用编号BH020715）、陈闪闪（信用编号BH051247）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营业执照

（副 本）（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 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 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 保护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 学技术研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 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 通感应用系统集成，农业机械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危险废物经营，认证服务，测绘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　　本

日　期　20　　日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001134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管理号：[redacted]

File No.:

证书编号：0011340

Full Name [redacted]

性别

Sex

出生

Date

专业

Professional

批准日

Approval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12 月31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bf2d0006be224308ac0a5744863c09a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宗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764.41	3520.80	0.00	214	3520.80	59285.2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3-2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7-03-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96142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1.09 18:19:46　　打印时间：2025-01-09

表单验证号码ea5f9c84d11d49e983926f69ee4ff2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陈闪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64.70	3520.80	0.00	44	3520.80	12685.5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5-01	参保缴费	2021-05-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1.09 18:21:17　　打印时间：2025-01-0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吨 PE 板材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526-04-01-6609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4 度 36 分 27.215 秒，35 度 23 分 33.29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0526-04-01-660909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780m^2 （本次扩建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

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一般生态空间，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进行查询，本项目无空间冲突，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PM_{2.5}$、PM_{10}和臭氧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号）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新增占地面积为780m^2，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本次扩建主要新增消耗水资源和电力资源，其中全厂生活、生产总用水量为1026m^3/a，供水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全厂年总用电量为50万 kW·h，用电由滑县上官镇供电所供电。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0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并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整合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成果数据，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

本项目位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进

行查询，项目所在地属于滑县大气高排放区（见附图6），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20003，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制造，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露天矿山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处理后，能够满足特别控制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制造，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使用的PE颗粒和色母均为新料，无涂装、包装印刷等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3.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主要采用公路运输； 4.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制造技术； 5.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绿色生产。	符合
	环境风险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	1.本项目使用的PE颗粒和色母均为新料，不涉及液态	符合

	防控	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VOCs，挤出工序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 2.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	

表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ZH41052620003	滑县大气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3、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本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410526-04-01-660909（备案文件见附件2），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3。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为允许类，故项目

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表3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	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滑县伟力板材厂	滑县伟力板材厂	相符
建设地点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总投资	300	300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此项目在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600吨板材项目的基础上租赁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331.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0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板材1400吨。	是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租赁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改扩建，向东扩增780m²，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1581.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0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板材1400吨。	占地面积减少，其他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动，基本相符
主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	原料（环保型PE颗粒、色母等，均为新料）—称重—上料—混料—挤出成型—压板、冷却定型—牵引—切割—裁断—检验—成品入库。	原料（环保型PE颗粒、色母等，均为新料）—称重—上料—混料—挤出成型—压板、冷却定型—牵引—切割—裁断—检验—成品入库。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拆除锥形双螺杆挤出机1台，新增单螺杆挤出机SJ-130型4台、板材切割机DS125型3台、牵引机3台、破碎机SWP/600型3台、混料机4台、裁断机4台等。	拆除锥形双螺杆挤出机1台，新增单螺杆挤出机SJ-130型4台、板材切割机DS125型3台、牵引机3台、破碎机SWP/600型1台、混料机4台、裁断机4台等。	新增破碎机台数减少，其他未发生变动，基本相符

2.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801.03m²，已与徐玉秀续签了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3）。本次扩建是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向东扩增780m²，新增面积已与徐殿选签订了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3），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1581.03m²，结合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该文件中项目名称为年产1200吨PE板材项目，后期由于备案进行调整更改，项目名称改成了年产1400吨PE板材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见附件5），并对照《滑县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调整完善》（见附图4），占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东侧和北侧紧邻道路，道路对面为闲置厂房；西侧紧邻闲置厂房；南侧依次为空地和废弃养殖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109m为徐阳城村，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食品厂和药品制造企业等，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破碎工段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污染物经过收集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3.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内容可知，滑县共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与项目位置关系
1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18.9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共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5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6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7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8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该乡镇未设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要求。

3.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对全县37个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范围（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6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枣村乡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留固镇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	半坡店镇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8	王庄镇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王庄镇刑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小铺乡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焦虎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

			镇	（共 3 眼井）	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2	城关街道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产业集聚区	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上官镇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8	八里营镇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大寨乡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高平镇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白道口镇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9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1	桑树乡	桑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2	老爷庙乡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5	万古镇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 ，距离该镇吴村地下水井群约9.5km、距离该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约3.3km、距离该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约5.5km、距离该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约1.2km，故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4 与《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7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4]4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2.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
	21.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	本项目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物料年运输量相对	符合

			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80%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晋 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年年底前培育20家企业参加 A 级、B 级核查评审，力争完成市定任务，2025年全县 A、B 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35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	较少，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2.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均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且为新料。	符合
			23.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年6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年年底前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扩建，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挤出工段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是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项目建成后，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	符合
		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干支流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实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1.48km 柳青河，其向东北流入金堤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水池内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对金堤河的影响较小。	符合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水池内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可节约水资源。	符合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较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建设单位建立用水制度，树立员工节约用水意识，提高水利用率。	符合
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本次扩建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置于一座3m^{2}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符合

5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8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制造行业，不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第一类8个行业以及第二类19个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制造，建设符合国家产	符合

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年年底前，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业政策要求，不涉及炉窑烧结工序，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涉及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等工序，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的项目。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当地要求实行减排。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自挤出工段，在封闭的车间内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退料、清晰、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6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9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并且已取得备案证明，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等行业产能，建设性质为扩建，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	符合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不涉及锅炉、炉窑等，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 p 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机械化水平较高，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对各个产污环节进行收集治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有关数据上传至河南省涉气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数据信息系统。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制造，不涉及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项目涉及 VOCs 含量物料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挤出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并尽可能缩小集气罩与污染源点的距离。	符合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不高，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选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非甲烷总烃经其处理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	符合

	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1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内容，保存期限在3年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10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2022年5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物料，并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	符合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段有机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项目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颗粒状，采用螺旋上料机上料。	符合
四、提升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本项目挤出工段有机废气排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进行处理，选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非甲烷总烃经其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按照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内容。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属于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等行业产能，生产时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严格重点用车单位监管。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对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纳入国家和省环保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且年产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规范电子台账管理。企业内部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廊道，确需车辆运输的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约 9.34 吨，远小于 150 吨，参考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并与省、市平台联网。项目内部物料转运采用密闭螺旋输送，不使用运输车辆。	符合
强化工业窑炉治理。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面开展涉气企业排查。2024 年 6 月底前，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评估和低效失效环保设施排查整治，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4 年 9 月底前，涉工业炉窑、锅炉等重点企业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市现有 7 家长流程钢铁、4 家铸造生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回头看”整改提升；5 家焦化企业、20 家水泥企业完成全面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环保绩效评级 A 级水平，通过国家评估监测公示。	本项目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破碎工段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均为可行的治理技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源头替代。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呈固态，	符合

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监督检查。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重点化工工业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为新料。	

9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设性质为扩建，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性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2.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3.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	1.本项目挤出工段在封闭车间内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 2.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是新料，挤出工段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在650 mg/g 以上、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 3.本项目投料和混合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塑料颗粒、色母均为粒状，粒径为3-5mm，不涉及其他粉状物料，各原辅料采用螺旋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混料机混料，基本无粉尘产生； 4.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_X。	符合

			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为固态，均采用袋装，存放于封闭的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 2.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状物料，各原辅料采用螺旋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混料机混料； 3.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自挤出工段，配有集气装置并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包装袋或容器内，置于危废暂存间，不易挥发出 VOCs。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mg/m^3，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3；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3。	1.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3、20mg/m^3； 2.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达到85%，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mg/m^3，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3；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3/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1.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远低于2kg/h 且排放口风量低于20000m^3/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有组织排放口应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应建立环保档案，具体包括：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具体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项目不使用燃料，无需记录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应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远低于150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1]: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2]: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滑县伟力板材厂位于　　，主要从事塑料板材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11月总投资170万元建设了年产600吨 PE 板材项目，占地面积801.03m²，建有生产车间、仓库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称重—上料—挤出—压板—切割—检验—成品。建设单位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1日对该项目作出审批，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6]22号，2016年12月12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验收，验收批复为滑环验[2016]75号。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 万元进行扩建，增加三条生产线，产能增至 1400t/a，产品种类仍为 PE 板材，本次扩建向向东新增占地面积 780m²，新增建筑面积 560m²，拆除原有的锥形双螺杆挤出机，新增四台 SJ-130 型单螺杆挤出机，并新增混料、裁断工段，扩建后全厂共设有四条生产线，工艺流程一致，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410526-04-01-6609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项“塑料制品业292”，该类别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辅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溶剂型涂料，主要生产工段为挤出成型，不涉及电镀工艺，应当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1400吨 PE 板材扩建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之下，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 801.03m²，建筑面积为 390m²，本次扩建新增占地面积为 780m²，新增建筑面积为 560m²，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581.03m²，建筑面积为 950m²，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13　扩建后全厂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建设内容</th><th colspan="3">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1#生产车间</td><td colspan="3">1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240m²，共设有2条生产线</td><td>依托现有厂房，车间东侧新增 1 条生产线</td></tr>
<tr><td>2#生产车间</td><td colspan="3">1座，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440m²，该车间南侧为原料区50m²、成品区50m²，北侧为生产区，共设有2条生产线</td><td>本次扩建新增，租赁闲置厂房</td></tr>
<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原料库</td><td colspan="3">1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50m²，西侧设有两台混料机</td><td>依托现有厂房，新增两台混料机</td></tr>
<tr><td>成品库</td><td colspan="3">1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0m²</td><td>依托现有厂房</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 colspan="3">1座，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20m²，用于职工日常办公</td><td>本次扩建新增，租赁闲置房屋</td></tr>
<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3">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3">由滑县上官镇供电所供电</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 rowspan="12">环保工程</td><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1#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两台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新建（原环保设备拆除，本次扩建进行更换）</td></tr>
<tr><td colspan="2">原有一台破碎机应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滤袋更换成覆膜滤袋，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td><td>现有工程整改要求</td></tr>
<tr><td rowspan="2">2#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两台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 高排气筒（DA003）</td><td>本次扩建新增</td></tr>
<tr><td colspan="2">一台破碎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4）</td><td>本次扩建新增</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3">冷却水循环使用，水池内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 colspan="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td><td>本次扩建新增</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td><td>本次扩建新增</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td><td rowspan="3">置于一座 10m²固废暂存间</td><td>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td><td rowspan="3">本次扩建新增</td></tr>
<tr><td>废包装袋</td><td>定期外售</td></tr>
<tr><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d>作为原料回用</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置于一座3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置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d>依托现有</td></tr>
</table>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工程厂房、仓库等进行加工生产，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本次扩建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依托设施	本次扩建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1#生产车间	该车间建筑面积为240m^2，西侧目前设置一条生产线	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放置在仓库内，该车间内主要进行生产加工，本次扩建新增的一条生产线设置在东侧，与现有的一条生产线平行布置，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厂房面积的大小能够满足新增生产线空间需求，依托可行。
2	原料库	该仓库建筑面积为50m^2	本次扩建在该车间的西侧增加两台混料机，原料储存区面积减至30m^2，而2#生产车间设有50m^{2}原料区，共计为80m^2，通过核算最大储存量为60t，PE 塑料颗粒和色母用量共计为1401t/a，约为4.67t/d，储存周期约12.8d，能够满足本次扩建原料储存的需求，依托可行。
3	成品库	该仓库建筑面积为100m^2	通过核算最大储存量为80t，能够满足本次扩建成品储存的需求，依托可行。
4	供电	由滑县上官镇供电所供电	厂区供电线路完好，依托可行。
5	供水	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现已与集中供水管网连接，厂区供水管道已敷设，能正常用水，依托可行。
6	冷却水池	该水池容积为5m^3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第3.2.2款规定：“间冷开式系统水容积宜小于循环冷却水量的1/3”，本项目四台挤出机循环水量共计为12m^3/h，该水池的容积能够满足循环需求，依托可行。
7	危废暂存间	该危废间建筑面积为3m^2	本次扩建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则危废间面积大小能够满足储存的需求，依托可行。

3 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 PE 板材产量为 600t/a，本次扩建新增 800t/a，扩建后全厂产量达到 1400t/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5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变化量	备注
1	PE 板材	600t/a	1400t/a	+800t/a	规格主要在长（10~80cm）×宽（10~40cm）×厚（1~2mm）之间，具体尺寸大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用于电动车、三轮车和货车等挡泥板

产能核算：项目产品 PE 板材是通过挤出机挤出而成的，因此限制产能的设备为单螺杆挤出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拆除原有的1台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台时产量为300kg/h，最大产量为720t/a，满足现有工程600t/a 设计产能要求），新增

四台 SJ-130型单螺杆挤出机，单台设备台时产量为150kg/h，新增挤出机小于原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年工作时间为2400h（300d×8h），通过核算 PE 板材最大产量为150kg/（h•台）×2400h×4台=1440t/a，满足年产1400t 设计产能的要求。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6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156 型	1 台	锥形双螺旋挤出机	SJSZ80/156 型	0 台	-1	拆除
2	板材切割机	DS125 型	1 台	板材切割机	DS125 型	4 台	+3	数量增加
3	牵引机	QYP/80 型	1 台	牵引机	QYP/80 型	4 台	+3	
4	破碎机	SWP-600 型	1 台	破碎机	SWP-600 型	2 台	+1	
5	螺旋上料机	/	1 台	螺旋上料机	/	4 台	+3	
6	三辊压光机	/	1 台	三辊压光机	/	4 台	+3	
7	/	/	/	单螺杆挤出机	SJ-130 型	4 台	+4	新增
8	/	/	/	混料机	/	4 台	+4	新增
9	/	/	/	裁断机	/	4 台	+4	新增

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7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现有工程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名称		年消耗量	名称	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	PE 颗粒	600t/a	PE 颗粒	1347.1t/a	+747.1t/a	外购，颗粒状（粒径3-5mm），25kg/袋，为新料
	/	/	色母	53.9t/a	+53.9t/a	外购，颗粒状（粒径3-5mm），25kg/袋，为新料
能源	水	354m^3/a	水	1026m^3/a	+672m^3/a	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电	20万 kW·h/a	电	50万 kW·h/a	+30万 kW·h/a	由滑县上官镇供电所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E 颗粒：聚乙烯（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备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密度为0.91~ 0.96g/cm^3，为结晶型塑料，热分解温度大于30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

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是一种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是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 给排水

6.1 现有工程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生活需求。

冷却用水：项目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散热后，重复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7m^3/d、210m^3/a。本次扩建后不再使用锥形双螺杆挤出机，改用单螺杆挤出机，则扩建后不涉及该设备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0.48m^3/d、144m^3/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3/d、115.2m^3/a，排入防渗收集池内，用于农田施肥，扩建后改用化粪池。

6.1 本次扩建给排水

本次扩建用水主要为单螺杆挤出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生活和生产需求。

冷却用水：项目挤出成型的板材采用三辊压光机进行压板和间接水冷却定型，以减少其内应力。冷却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经一座 5m^3 循环水池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压光机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3/h，共设有四台，由于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蒸发和风吹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会定期排出一部分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第 3.1.11 款，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间接冷却系统浓缩倍数取 5.0，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浓缩倍数》（陈文召，董有，梁军波编著）表 1 不同浓缩倍数下的参数值，浓缩倍数为 5.0 时，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23%，排污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36%，通过计算补充水量

为 3×4×8×2.23%=2.14m³/d（642m³/a）、排污量为 3×4×8×0.36%=0.35m³/d（105m³/a），定期排出的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全盐量，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4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情况详见表18，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1。

表18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现有工程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冷却用水	0.70	210	/	0	0
	生活用水	0.48	144	0.8	0.384	115.2
	合计	**1.18**	**354**	**/**	**0.384**	**115.2**
扩建后全厂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冷却用水	0	0	/	0	0
	单螺杆挤出机冷却用水	2.14	642	/	0.35	105
	生活用水	1.28	384	/	1.024	307.2
	合计	**3.42**	**1026**	**/**	**1.374**	**412.2**
变化量		**+2.24**	**+672**	**/**	**+0.99**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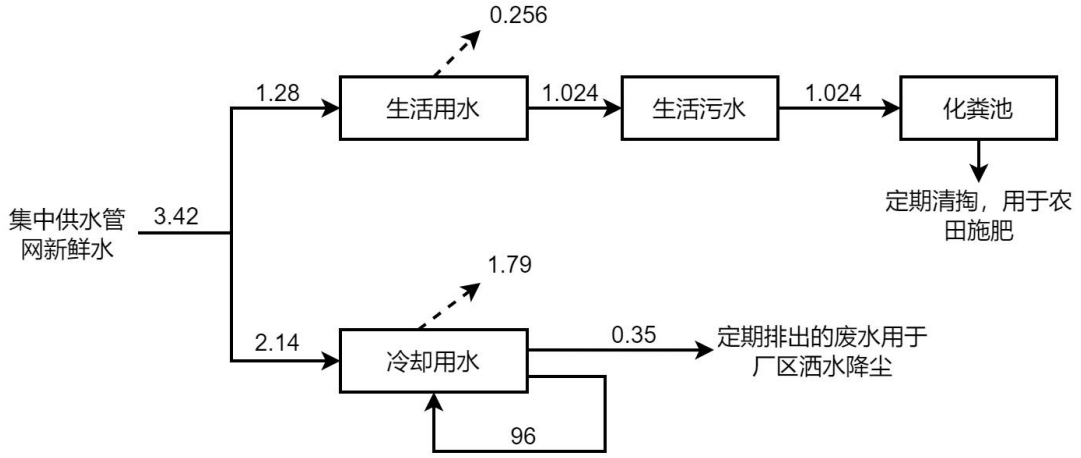

图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6人，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10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1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h。

8 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情况

滑县伟力板材厂位于，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801.03m^2，本次扩建向东新增占地面积780m^2，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1581.03m^2，地理位置见附图1。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东侧紧邻道路，道路对面为闲置厂房和农田，东侧245m为李阳城村；北侧紧邻道路，道路对面为闲置厂房；西侧紧邻闲置厂房；南侧依次为空地和废弃养殖场，南侧109m为徐阳城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3。

（2）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后厂区整体呈矩形，入口位于北侧，紧邻道路。从大门进入，右侧依次为原料库、1#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的西侧设有两台混料机，东侧为原料区。1#生产车间共设有两条生产线，本次扩建新增的一条生产线设置在东侧，与现有的一条生产线平行布置，从北往南依次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切割机、裁断机等。

厂区东侧为2#生产车间和办公室。2#生产车间南侧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北侧为生产区，共设有两条生产线，从西往东依次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切割机、裁断机等，破碎机位于原料区和成品区中间。

总的来说，厂区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紧凑，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运输及物流便利、生产管理方便，故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东侧租赁闲置的现有厂房和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本次扩建产品仍为 PE 板材，主要新增混料、裁断工段，拆除原有的 1 台锥形双螺杆挤出机，新增四台 SJ-130 型单螺杆挤出机，现有工程设有 1 条生产线，本次扩建新增三条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共设有四条生产线，工艺流程一致，具体的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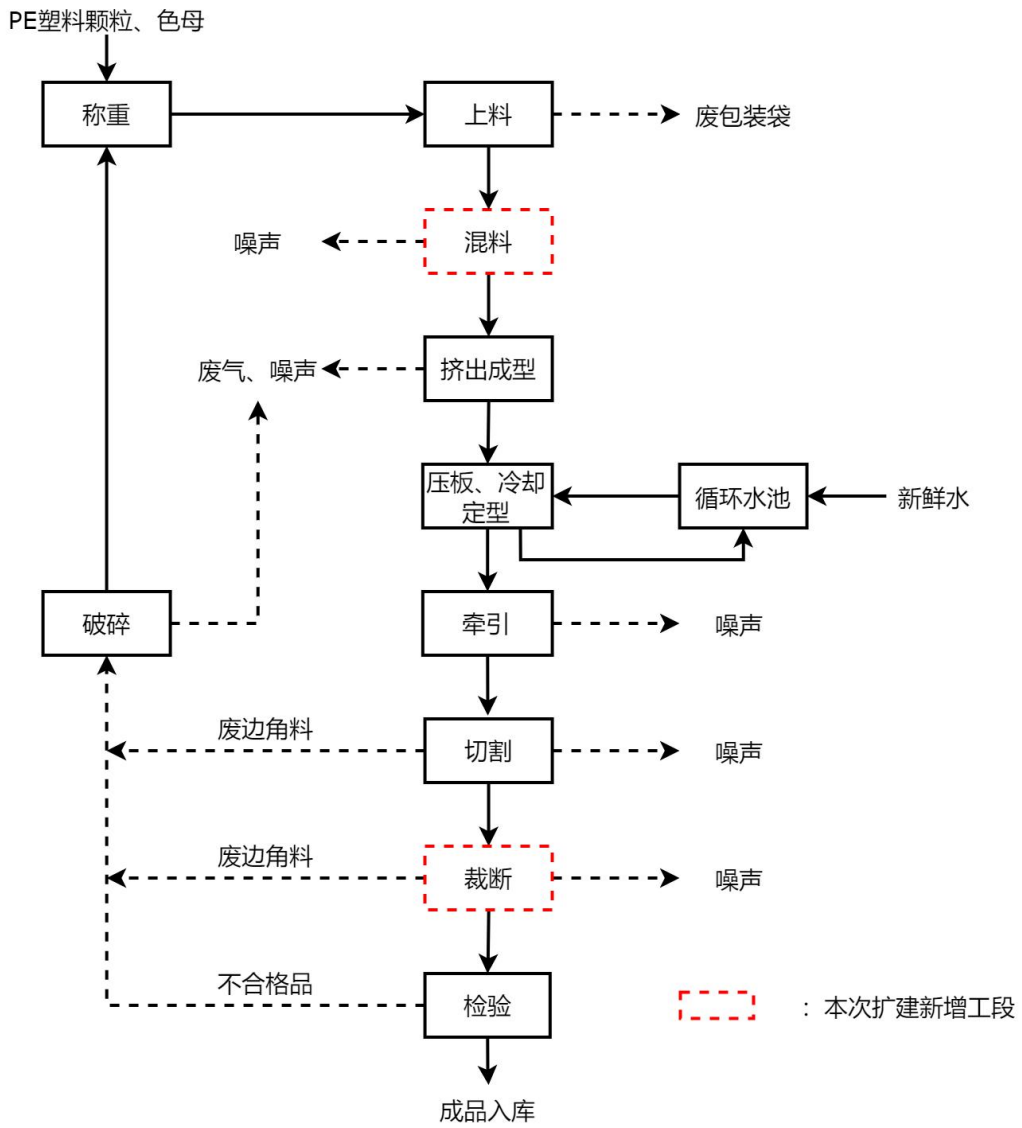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称重、上料、混料：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外购袋装的 PE 塑料颗粒和色母，以及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称重设备进行计量，然后按照一定的比例依次倒入混料机内，混料机封闭作业，外购的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颗粒状，粒径均为 3-5mm，破碎后物料粒径约为 10mm，不涉及粉状物料，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段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挤出成型：将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挤出机进料口，物料在机筒内受到机械剪切力、摩擦热和电加热的作用，加热温度达到 220℃~250℃，使其熔融塑化，同时又在螺杆螺旋向前的推挤下，使其成为密实的熔体，直至推向机筒出口，并进一步加压，将熔体通过机头上不同类型的成型口模挤出，该过程仅为塑料粒子物理变形，无化学反应，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会少量逸散，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压板、冷却定型：从机头挤出的板材温度较高，为使其表面充分冷却进而硬化和定型，项目采用三辊压光机进行压板和冷却定型，该设备是由三个圆柱形辊筒组成，辊筒内部采用水冷却回流。当板材被送入三辊压光机时，中间辊子会向下移动，压实材料，通过不同的辊子布局和调整压力，可生产不同厚度的板材，同时板材内的热量通过热传导和对流被冷却水带走，高温的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散热后重复使用，为了维持冷却水的水质，会定期排出一部分水。

牵引、切割：冷却定型后的板材借助牵引机均匀牵至切断装置，考虑到机头挤出形成沿幅宽方向两端厚度与中间不一致，先用切割机去除边角厚度不一致部分，使用不锈钢刀片切割，不加热，基本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裁断：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的形状尺寸，使用裁断机进行裁切，使用不锈钢刀片切割，不加热，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段会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和尺寸进行检验，检查产品的形状和外观质量、表面是否有缺陷和裂纹、颜色等内容，并对产品尺寸进行抽测，核实是否符合订单要求，不涉及化学检验。合格品经包装后直接送入成品库待售，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

破碎：人工将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倒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为10mm，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本次扩建主要产污工序详见下表。

表19　本次扩建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等
	冷却废水	SS、全盐量
废气	破碎工段	颗粒物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切割机、破碎机、三辊压光机、挤出机、混料机、裁断机、风机等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截断、切割工段	废边角料
	检验工段	不合格产品
	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	收集的粉尘
	上料工段	废包装袋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滑县伟力板材厂位　　主要从事塑料板材的生产和销售，总投资170万元建设了年产600吨 PE 板材项目。2015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滑县环保局于2016年10月11日对该项目作出审批，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6]22号，2016年12月12日通过滑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验收批复为滑环验[2016]75号。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管理，已于2020年05月2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填报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410526MA462HPN4D001Y。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4。

表2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验收文件	排污许可申领
1	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600吨 PE 板材项目	滑环审[2016]22号	滑环验[2016]75号	已填报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410526MA462HPN4D001Y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产品为 PE 板材，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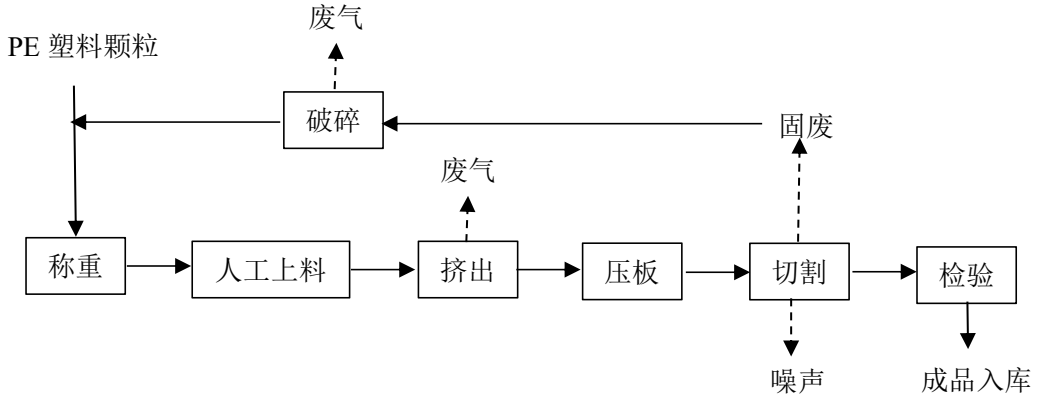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生产需要购进原材料，经过称重后将 PE 颗粒直接进行投料，通过挤出机加热挤出后利用三辊压光机（压板机）压板成型，对其进行冷却，冷却后进行切割处理成品入库待售；切割产生的固废经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材料使用。

3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3.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段有机废气、破碎工段粉尘，具体的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21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1	破碎工段	颗粒物	有组织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排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收集的废气排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6，挤出、破碎工段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采用实测法，详见下表。

表2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破碎工段	颗粒物	0.290	7.3	0.021	150	0.0032	0.0109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0.173	18.0	0.022	2400	0.0528	0.0733

①破碎、挤出工段无组织排放量是根据有组织产生量反推而来，有关参数选取为：破碎工段废气收集效率取为80%，挤出工段废气收集效率取为85%。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破碎工段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7.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8.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3）。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523mg/m^3，略大于0.5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0mg/m^3），但不能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主要是车间封闭不严，破碎机未进行二次封闭，集气效率较差等造成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高，本评价已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中0.5mg/m^{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58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3）。

3.2 废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散热后，重复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4m^3/d、115.2m^3/a，排入防渗收集池内，用于农田施肥。

3.3 噪声

现有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破碎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为了解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对

厂界噪声开展了自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昼间噪声值为52~55dB（A）、夜间噪声值为4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0.0141
	非甲烷总烃	0.1261
废水	COD	0
	NH_3-N	0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	60
	废包装袋	1.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4
	废活性炭	1.5
	废灯管	0.01
	生活垃圾	0.9

4 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结合厂区现场情况，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24。

表2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废气	厂内除尘器卸灰区密封不严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四周封闭	本次扩建项目调试运行之前
2		破碎机未进行二次封闭，集气效率较差	破碎机应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滤袋更换成覆膜滤袋，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挤出工段有机废气治理采用的是“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UV 光氧催化装置属于淘汰类设备	拆除 UV 光氧催化装置，挤出工段有机废气排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内，未设置化粪池	设置一座3m^{3}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其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5	固废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	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做好重点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6		厂内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设一座10m^{2}固废暂存间，加强存放管理，分区堆放，禁止随意堆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25。

表25　2023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_2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_2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_{2.5}$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_{10}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O_3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等文件，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1.48km 柳青河，其向东北

流入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26。

表26　2023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硫化物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02	0.00052	14.2	0.127	0.005
类别	I	I	III	III	III	I	I	I	I	I	III	I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5	0.0012	0.568	0.0003	0.0022	0.00007	0.002	0.002	0.045	101.6	17.5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　　，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 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调查，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原辅料，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为固态，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循环水池、化粪池均作防渗处理，日常加强对防渗层的维护。在采取有关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 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表2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徐阳城村	114.61356022°	35.39074900°	109m	S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李阳城村	114.61690914°	35.39122343°	245m	E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限值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表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60mg/m³
				颗粒物≤20mg/m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表9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4.0mg/m³
				颗粒物≤1.0mg/m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其他行业）
		附件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2.0mg/m³（其他行业）
《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	无组织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	有组织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无组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2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废水不外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1t/a；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61t/a。

本次扩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核算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162t/a。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水池内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下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t/a）	本次扩建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141	0.0186	+0.0045
	非甲烷总烃	0.1261	0.3162	+0.1901
废水	COD	0	0	0
	NH_3-N	0	0	0

本次扩建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45t/、非甲烷总烃 0.1901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滑县区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需要的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90t/a、非甲烷总烃 0.38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东侧租赁闲置的现有厂房和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段有机废气、破碎工段粉尘。 （1）挤出工段有机废气 项目产品为 PE 板材，属于塑料制品，使用的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和色母，参考《塑料成型工艺与模具设计》（袁小江、于丹著）中“表1-1 常见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E 塑料热分解温度大于3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挤出成型的温度一般控制在220~250℃，不会超过塑料热分解温度，但在挤出时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各种游离单体挥发出来，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6）可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0.173kg/h，现有工程产品产量为600t/a，年工作时间为2400h，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85%，通过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0.173×2400/（85%×600）=0.814kg/t 产品，本次扩建挤出工段类比现有工程确定废气源强。 本次扩建拆除原有的一台锥形双螺杆挤出机，新增四台 SJ-130型单螺杆挤出机，产品产量增至1400t/a，共设有四条生产线，工艺流程一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均分别设有两条生产线，则两个车间内生产的产量均为700t/a，通过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为0.5698t/a，年工作时间2400h，产生速率为0.2374kg/h。 本评价要求：①1#生产车间内两台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排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②2#生产车间内两台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排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8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85%，风机风量为5000m^3/h，通过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

1#生产车间：DA00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26t/a、排放速率为0.0303kg/h、排放浓度为6.06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55t/a、排放速率为0.0356kg/h。

2#生产车间：DA003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26t/a、排放速率为0.0303kg/h、排放浓度为6.06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55t/a、排放速率为0.0356kg/h。

（2）破碎工段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6）可知，袋式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0.290kg/h，现有工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60t/a，年工作时间为150h，破碎机未进行二次封闭，集气效率较差，含尘废气收集效率取为80%，通过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91kg/t 原料，本次扩建破碎工段类比现有工程确定废气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7%、不合格产生量约为3%，项目产品产量为1400t/a，则扩建后全厂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共计为140t/a，共设有两台破碎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分别设有一台，则两个车间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量均为70t/a，通过核算颗粒物产生量均为0.0637t/a，年工作时间175h，产生速率为0.3640kg/h。

本评价要求：①根据现场调查，1#生产车间内原有1台破碎机未进行二次封闭，集气效率较差，且除尘器采用的是普通滤袋，评价要求该破碎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除尘器滤袋更换成更高效的覆膜滤袋，收集的废气排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②2#生产车间内1台破碎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含尘废气收集效率为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3500m^3/h，通过计算颗粒物排放情况为：

1#生产车间：DA00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9t/a、排放速率为0.0164kg/h、排放浓度为4.68mg/m^3；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64t/a，排放速率为0.0364kg/h。

2#生产车间：DA00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9t/a、排放速率为0.0164kg/h、排放浓度为4.68mg/m^3；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64t/a，排放速率为0.0364kg/h。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0　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污染治理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车间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0.5698	0.4843	40.36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	5000	85%	85%	是	0.0726	0.0303	6.06	0.0855	0.0356
	破碎工段	颗粒物	0.0637	0.0573	93.60	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2）	3500	90%	95%	是	0.0029	0.0164	4.68	0.0064	0.0364
2#生产车间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0.5698	0.4843	40.36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 高排气筒（DA003）	5000	85%	85%	是	0.0726	0.0303	6.06	0.0855	0.0356
	破碎工段	颗粒物	0.0637	0.0573	93.60	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4）	3500	90%	95%	是	0.0029	0.0164	4.68	0.0064	0.0364

本次扩建后全厂共有4个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1#生产车间挤出工段排气筒	DA001	15	0.3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607426°	35.392762°
1#生产车间破碎工段排气筒	DA002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607467°	35.392671°
2#生产车间挤出工段排气筒	DA003	15	0.3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607735°	35.392679°
2#生产车间破碎工段排气筒	DA004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607880°	35.39256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详见下表。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吸附率。通过制定环保措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可以将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和持续时间降至最低。

表3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工段（DA001、DA00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体	40.36	0.2018	0.5	1	停止该产污工段生产，及时检修，故障解决后，恢复生产
2	破碎工段（DA002、DA004）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3.60	0.3276	0.5	1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板材制造，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破碎工段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均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HJ1122-2020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颗粒物：**项目投料和混合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塑料颗粒、色母均为粒状，且为新料，粒径为 3-5mm，不涉及其他粉状物料，各原辅料采用螺旋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混料机混料，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破碎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密闭作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选用的活性炭碘值在 650mg/g 以上。	/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是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109m 徐阳城村和东侧245m 的李阳城村，根据《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O_3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当地政府目前正在积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挤出工段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303kg/h、排放浓度为6.06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3），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3）；破碎工段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64kg/h、排放浓度为4.68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

本项目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规范员工投料操作，破碎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可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

施能长期稳定运行，则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原则，对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了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	破碎工段排气筒（DA002、DA004）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10mg/m^3
	挤出工段排气筒（DA001、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60mg/m^3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20mg/m^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1.0mg/m^3
				《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0.5mg/m^3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4.0mg/m^3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3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冷却废水

本项目挤出成型的板材采用三辊压光机进行压板和间接水冷却定型，以减少其内应力，单台压光机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3/h，共设有四台，冷却水经一座 5m^3 循环水池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但其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水中盐分含量增加，会导致水质变差，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会定期排出一部分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第 3.1.11 款，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间接冷却系统浓缩倍数取 5.0，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浓缩倍数》（陈文召，董有，梁军波编著）表 1 不同浓缩倍数下的参数值，浓缩倍数为 5.0 时，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23%，排污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36%，通过计算排污量为 3×4×8×0.36%=0.35m^3/d（105m^3/a）。

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500m^2，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喷洒用水定额按 2.0L/（m^2·d）计，则项目道路洒水降尘所需水量为 1.0m^3/d，平均每天排出的冷却废水全部可以得到消纳，间接冷却水未添加任何药剂，且不接触物料与产品，主要污染因子是悬浮物和全盐量，污染物含量较低，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冷却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是可行的。

（2）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4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次扩建活用水量为 0.80m^3/d、240m^3/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192m^3/a。

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350mg/L、NH_3-N 25mg/L、BOD_5 200mg/L、SS 200mg/L，污水成分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一座 3.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评价要求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四周采取防渗处理。

化粪池是由三个相互串联的池体组成，采用推流式沉淀消化处理工艺，主要对

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沉淀、污泥浓缩、厌氧消化，杀灭病原虫等有害物，杂质经化粪池沉淀后，去除约50-60%，沉淀物在化粪池底部累积，浓缩，化粪池污泥在无氧或缺氧的密闭环境中发酵，熟化后的污泥趋于稳定化，可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4m^3/d、115.2m^3/a，本次扩建新增生活污水量为0.64m^3/d、192m^3/a，扩建后全厂共计为1.024m^3/d、307.2m^3/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2019）中“污水在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12~24h”规定，本项目设置的化粪池容积（3m^3）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对停留时间要求。据调查，项目周边有大片农田，可完全消纳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定期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混料机、切割机、破碎机、三辊压光机、裁断机、风机等设备，除部分风机外，其他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行业，噪声源强在75~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值一般可降低25dB（A），风机加装隔声罩，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噪声值可降低35dB（A），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5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原料库	1#混料机	/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维护保	14.0	31.6	1	东	10.2	59.83	昼间（8h/d）	25	东	34.83	1m
									南	3	70.46		25	南	45.46	1m
									西	1	80.00		25	西	55.00	1m
									北	1.5	76.48		25	北	51.48	1m
2		2#混料机	/	80/1		13.8	30.1	1	东	10.2	59.83		25	东	34.83	1m
									南	1.5	76.48		25	南	51.48	1m
									西	1	80.00		25	西	55.00	1m
									北	3	70.46		25	北	45.46	1m
3	1#生产车间	1#单螺杆挤出机	SJ-130型	80/1		5.6	25.9	1	东	6.5	63.74		25	东	38.74	1m
									南	20	53.98		25	南	28.98	1m
									西	2	73.98		25	西	48.98	1m
									北	8.2	61.72		25	北	36.72	1m
4		2#单螺杆挤出机	SJ-130型	80/1		9.6	22.2	1	东	2	73.98		25	东	48.98	1m
									南	17	55.39		25	南	30.39	1m
									西	6.5	63.74		25	西	38.74	1m
									北	11.2	59.02		25	北	34.02	1m
5		1#板材切割机	DS125型	85/1		8.8	16.3	1	东	2	78.98		25	东	53.98	1m
									南	11	64.17		25	南	39.17	1m
									西	6.5	68.74		25	西	43.74	1m
									北	17.2	60.29		25	北	35.29	1m
6		1#三辊压光机	/	75/1		9.2	19.2	1	东	2	68.98		25	东	43.98	1m
									南	14	52.08		25	南	27.08	1m

										西	6.5	58.74		25	西	33.74	1m
										北	14.2	51.95		25	北	26.95	1m
	7		1#裁断机	/	85/1		4.2	16.0	1	东	6.5	68.74		25	东	43.74	1m
										南	10	65.00		25	南	40.00	1m
										西	2	78.98		25	西	53.98	1m
										北	18.2	59.80		25	北	34.80	1m
	8		2#裁断机	/	85/1		8.4	13.3	1	东	2	78.98		25	东	53.98	1m
										南	8	66.94		25	南	41.94	1m
										西	6.5	68.74		25	西	43.74	1m
										北	20.2	58.89		25	北	33.89	1m
	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5000m^3/h	85/1		5.2	30.2	0.5	东	7.5	67.50		35	东	32.50	1m
										南	24.2	57.32		35	南	22.32	1m
										西	1	85.00		35	西	50.00	1m
										北	4	72.96		35	北	37.96	1m
	10	2#生产车间	3#混料机	/	80/1		35.8	20.6	1	东	24.6	52.18		25	东	27.18	1m
										南	6	64.44		25	南	39.44	1m
										西	4	67.96		25	西	42.96	1m
										北	9.4	60.54		25	北	35.54	1m
	11		4#混料机	/	80/1		36.7	27.0	1	东	24.6	52.18		25	东	27.18	1m
										南	12.4	58.13		25	南	33.13	1m
										西	4	67.96		25	西	42.96	1m
										北	3	70.46		25	北	45.46	1m
	12		3#单螺杆挤出机	SJ-130型	80/1		39.8	20.0	1	东	20.6	53.72		25	东	28.72	1m
										南	6	64.44		25	南	39.44	1m
										西	8	61.94		25	西	36.94	1m
										北	9.4	60.54		25	北	35.54	1m

	13		4#单螺杆挤出机	SJ-130型	80/1		40.7	26.3	1	东	20.6	53.72		25	东	28.72	1m
										南	12.4	58.13		25	南	33.13	1m
										西	8	61.94		25	西	36.94	1m
										北	3	70.46		25	北	45.46	1m
	14		2#三辊压光机	/	75/1		43.8	19.4	1	东	16.6	50.60		25	东	25.60	1m
										南	6	59.44		25	南	34.44	1m
										西	12	53.42		25	西	28.42	1m
										北	9.4	55.54		25	北	30.54	1m
	15		3#三辊压光机	/	75/1		44.6	25.7	1	东	16.6	50.60		25	东	25.60	1m
										南	12.4	53.13		25	南	28.13	1m
										西	12	53.42		25	西	28.42	1m
										北	3	65.46		25	北	40.46	1m
	16		2#板材切割机	DS125型	85/1		47.7	18.8	1	东	12.6	62.99		25	东	37.99	1m
										南	6	69.44		25	南	44.44	1m
										西	16	60.92		25	西	35.92	1m
										北	9.4	65.54		25	北	40.54	1m
	17		3#板材切割机	DS125型	85/1		48.6	25.1	1	东	12.6	62.99		25	东	37.99	1m
										南	12.4	63.13		25	南	38.13	1m
										西	16	60.92		25	西	35.92	1m
										北	3	75.46		25	北	50.46	1m
	18		3#裁断机	/	85/1		51.7	18.2	1	东	8.6	66.31		25	东	41.31	1m
										南	6	69.44		25	南	44.44	1m
										西	20	58.98		25	西	33.98	1m
										北	9.4	65.54		25	北	40.54	1m
	19		4#裁断机	/	85/1		52.5	24.5	1	东	8.6	66.31		25	东	41.31	1m
										南	12.4	63.13		25	南	38.13	1m

									西	20	58.98		25	西	33.98	1m
									北	3	75.46		25	北	50.46	1m
20		破碎机	SWP-600型	85/1		59.0	20.0	1	东	1.6	80.92		25	东	55.92	1m
									南	9	65.92		25	南	40.92	1m
									西	27	56.37		25	西	31.37	1m
									北	6.4	68.88		25	北	43.88	1m
21		除尘器配套风机	3500m^3/h	85/1		45.1	14.7	1.0	东	14.6	61.71		35	东	26.71	1m
									南	1.5	81.48		35	南	46.48	1m
									西	14	62.08		35	西	27.08	1m
									北	13.9	62.14		35	北	27.14	1m

表36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生产车间除尘器配套风机	15.2	42.7	1.0	85	采用低噪声风机，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维护保养	昼间（8h/d）
3	2#生产车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38.9	44.3	0.5	85		

注：坐标原点为左下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技术，如在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要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④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⑤项目选用低噪声风机，加装隔声罩，一般采用0.5~2mm 厚的钢板或铝板等轻薄密实的材料制作，可在壁面上涂贴阻尼层，以抑制或减弱共振和吻合效应的影响，罩内要加装吸声材料，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⑥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3.2.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要求，本评价按照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_{(r0)}$ —参考位置 r_0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2.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3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1.42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35.39		达标
西厂界	57.15		达标
北厂界	56.54		达标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了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次扩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切割、裁断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7%、不合格产生量约为3%，本次扩建新增产品产量为8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56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4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段粉尘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为0.1088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

（3）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如 PE 塑料颗粒、色母均采用袋装，本次扩建新增年用量为800t/a，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1.6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该装置中活性炭不可直接进行再生，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可知，使用该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量共计为0.8234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取为0.25kg/kg（活性炭），通过计算活性炭年需量约为3.293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安装的单个吸附箱中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5t（厂内设有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四个吸附箱），每年更换两次，考虑到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4.8234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依托现有的一座3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5kg/d、1.5t/a，收集后置于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实施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9　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切割工段	SW17	900-003-S17	56	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段	SW17	900-003-S17	24		
3	袋式除尘器除尘	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99-S59	0.1088		作为原料回用
4	废包装袋	上料工段	SW17	900-003-S17	1.6		定期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4.8234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	T	置于一座3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生产车间东侧	3m²（一座）	放置于专用封闭容器内	2.5t	半年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一座3m²危废暂存间。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⑥危险废物存放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2、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2.2 一般固废废物管理要求

（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一座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4）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处理处置委托：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③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

物的单位。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如 PE 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固态，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在专用容器内，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制定危险废物收集、包装、转运等操作规程，规范员工行为，本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通过加强对防渗层的检查频次，及时修复开裂和剥落的防渗层，确保防渗系统完整有效，故通过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在大气中可被氧化生成二次有机气溶胶，是细颗粒物重要组成部分，能较长时间滞留于大气中，不易发生沉降；颗粒物主要成分是 PE 树脂粉，生产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冷却废水中主要为悬浮物和全盐量，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化粪池和循环水池均作防渗处理，日常加强对防渗层的维护，故通过下渗途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5.2 防控措施

为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10年；主体工程服务年限到期后，污染源仍持续存在的，应对防渗设计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估。

（2）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区叠加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将院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循环水池、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区域，如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6 生态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801.03m^2，本次扩建新增占地面积780m^2，改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1581.03m^2，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P 塑料颗粒和色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上述物质未列入“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名录内。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但根据其理化性质可知，PE 塑料颗粒和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可燃固体，若贮存过程中管理不善，遇明火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不仅污染大气环境，还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距离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厂区内配置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类型应符合 GB50140有关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

（3）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4）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

（5）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6）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存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

（7）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

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

8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1）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现有工程破碎工段粉尘排放量为0.0141t/a，整改要求为破碎机应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收集效率由80%提高至90%，且原有老旧的袋式除尘器更换成覆膜袋式除尘器，改造后粉尘排放量为0.0080t/a，则“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0061t/a。

（2）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43。

表43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次扩建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141	0.0106	0.0061	0.0186	+0.0045
	非甲烷总烃	0.1261	0.1901	0	0.3162	+0.1901
废水	COD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	60	80	0	140	+80
	废包装袋	1.3	1.6	0	2.9	+1.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4	0.1088	0.04	0.1088	+0.0688
	废活性炭	1.5	4.8234	1.5	4.8234	+3.3234
	废灯管	0.01	0	0.01	0	-0.01

9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扩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0%，具体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生产车间	挤出工段有机废气	两台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	4.0
		破碎工段粉尘	原有一台破碎机应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滤袋更换成覆膜滤袋，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1.5
	2#生产车间	挤出工段有机废气	两台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4.0
		破碎工段粉尘	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4）	3.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一座3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1.0
固废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座10m^{2}固废暂存间	2.0
	废活性炭		依托现有一座3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若干垃圾桶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5
合计				1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车间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两台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工段	颗粒物	原有一台破碎机应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滤袋更换成覆膜滤袋，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生产车间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两台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 高排气筒（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工段	颗粒物	一台破碎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经一座3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冷却废水		SS 和全盐量	冷却水循环使用，水池内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声环境	切割机、破碎机、挤出机、混料机、裁断机、风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置于 1 座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其中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置于 1 座 3m^2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作重点防渗处理，循环水池、生产车间作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应满足《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距离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厂区内配置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类型应符合 GB50140 有关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 （3）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4）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 （5）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6）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存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 （7）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1400吨 PE 板材扩建项目符合滑县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41t/a	/	/	0.0106t/a	0.0061t/a	0.0186t/a	+0.0045t/a
	非甲烷总烃	0.1261t/a	/	/	0.1901t/a	0t/a	0.3162t/a	+0.1901t/a
废水	COD_{Cr}	0t/a	/	/	0t/a	0t/a	0t/a	0t/a
	NH_3-N	0t/a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	60t/a	/	/	80t/a	0t/a	140t/a	+80t/a
	废包装袋	1.3t/a	/	/	1.6t/a	0t/a	2.9t/a	+1.6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4t/a	/	/	0.1088t/a	0.04t/a	0.1088t/a	+0.068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t/a	/	/	4.8234t/a	1.5t/a	4.8234t/a	+3.3234t/a
	废灯管	0.01t/a	/	/	0t/a	0.01t/a	0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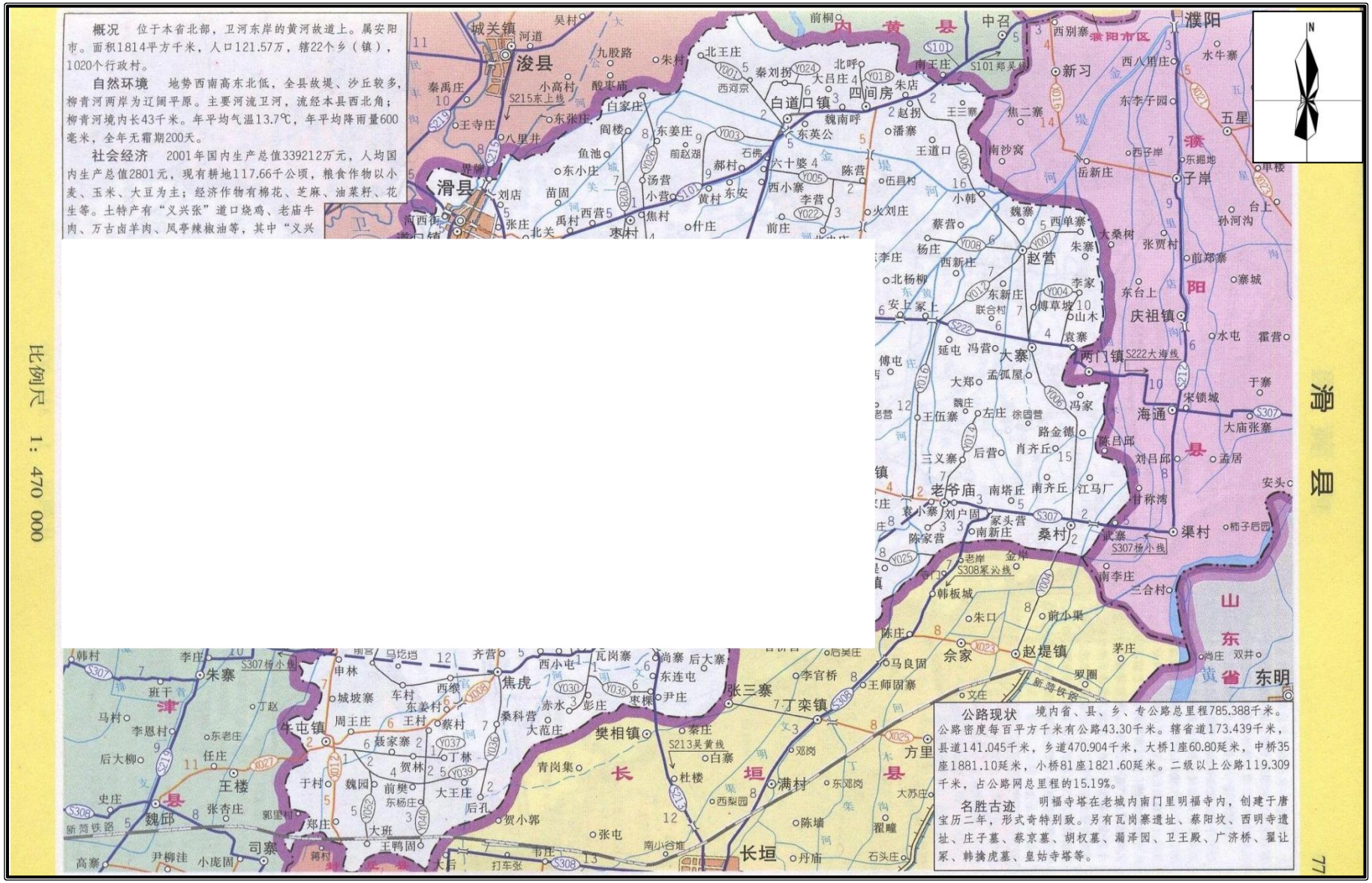
概况 位于本省北部，卫河东岸的黄河故道上。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辖22个乡（镇），1020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县故堤、沙丘较多，柳青河两岸为辽阔平原。主要河流卫河，流经本县西北角；柳青河境内长43千米。年平均气温13.7℃，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全年无霜期200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339212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01元，现有耕地117.66千公顷，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油菜籽、花生等。土特产有“义兴张”道口烧鸡、老庙牛肉、万古卤羊肉、凤亭辣椒油等，其中“义兴
公路现状 境内省、县、乡、专公路总里程785.388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千米有公路43.30千米。辖省道173.439千米，县道141.045千米，乡道470.904千米，大桥1座60.80延米，中桥35座1881.10延米，小桥81座1821.6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119.309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15.19%。
名胜古迹 明福寺塔在老城内南门里明福寺内，创建于唐宝历二年，形式奇特别致。另有瓦岗寨遗址、蔡阳坟、西明寺遗址、庄子墓、蔡京墓、胡权墓、漏泽园、卫王殿、广济桥、翟让冢、韩擒虎墓、皇姑寺塔等。
滑县
比例尺 1：470 000
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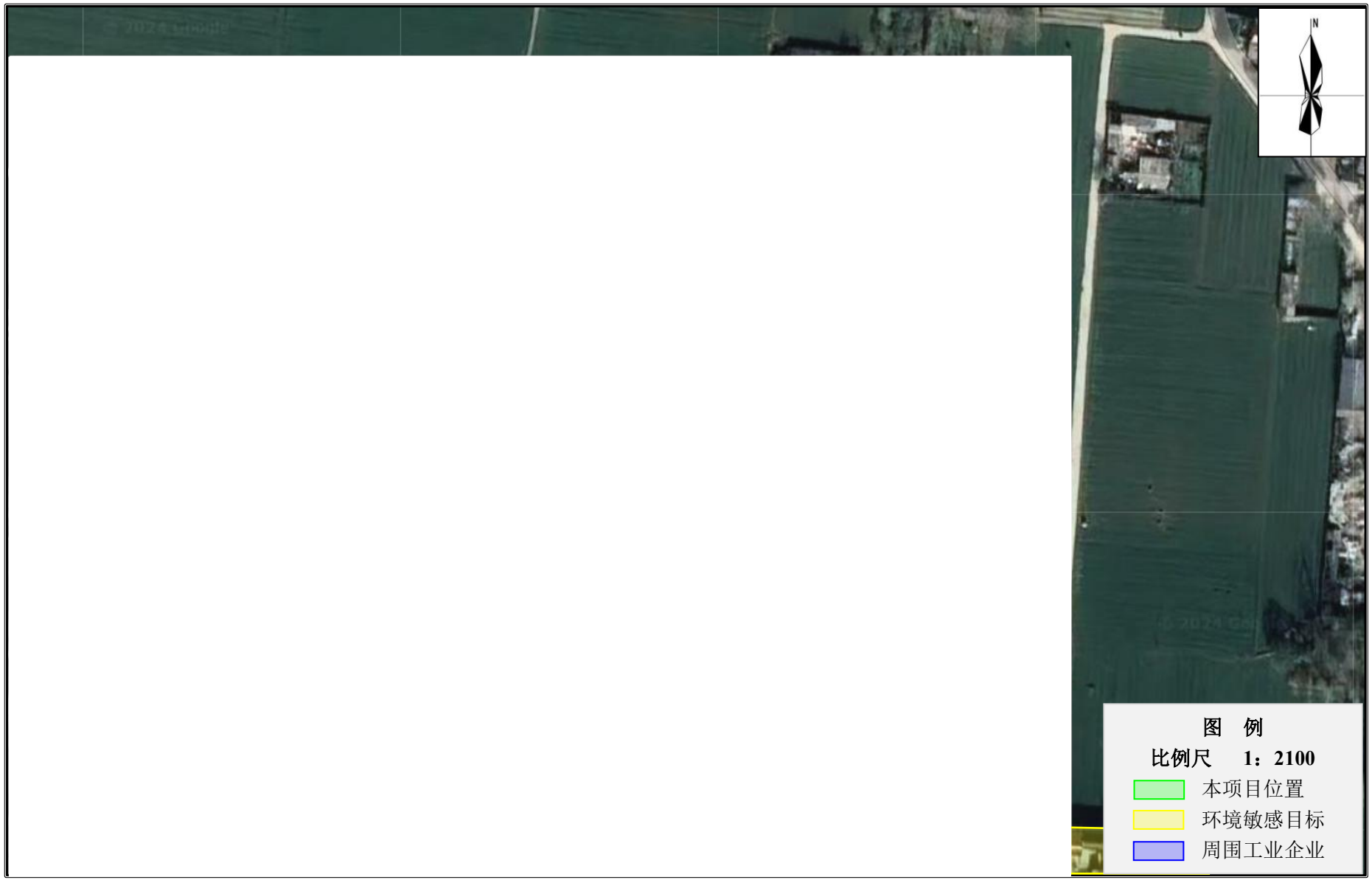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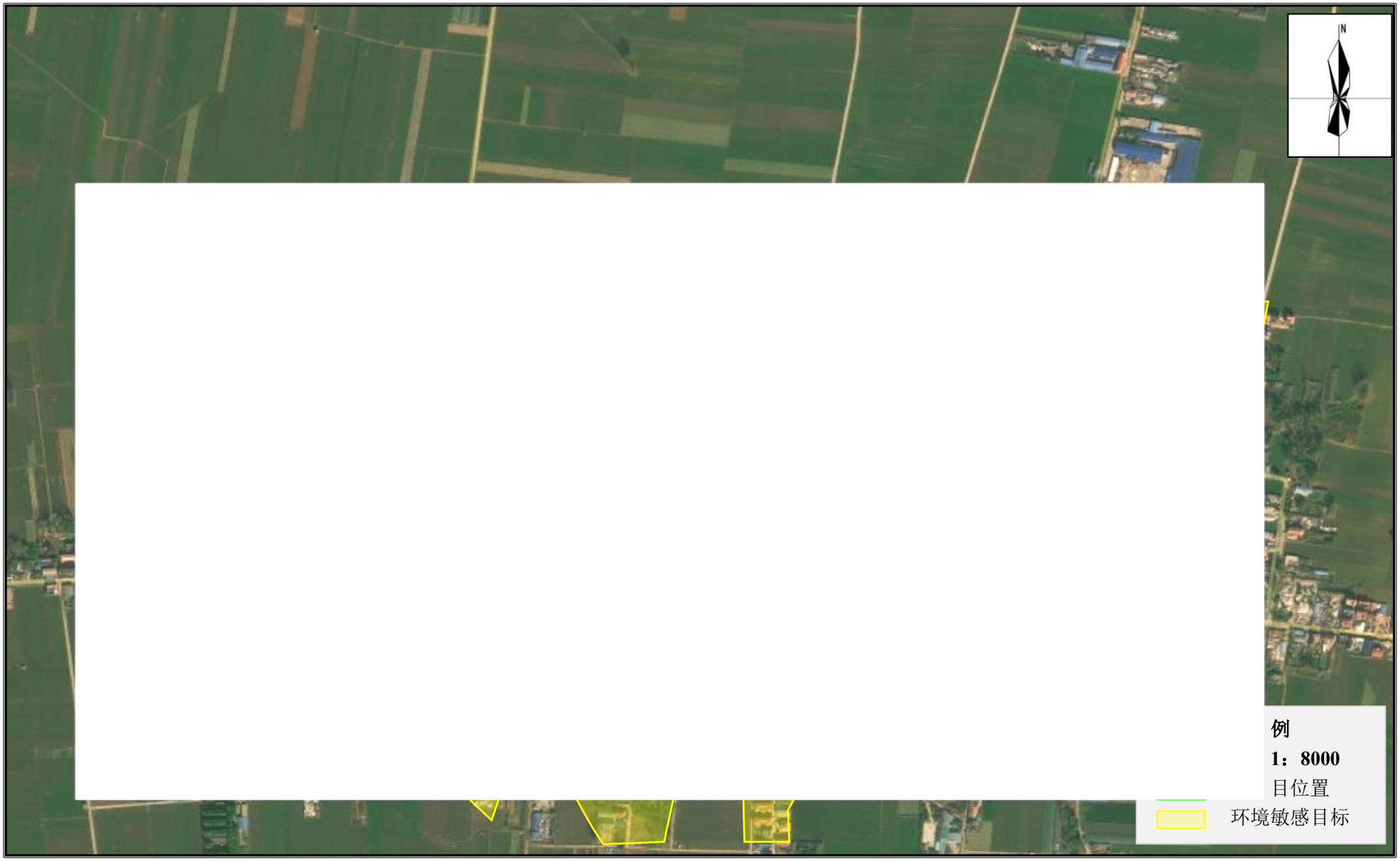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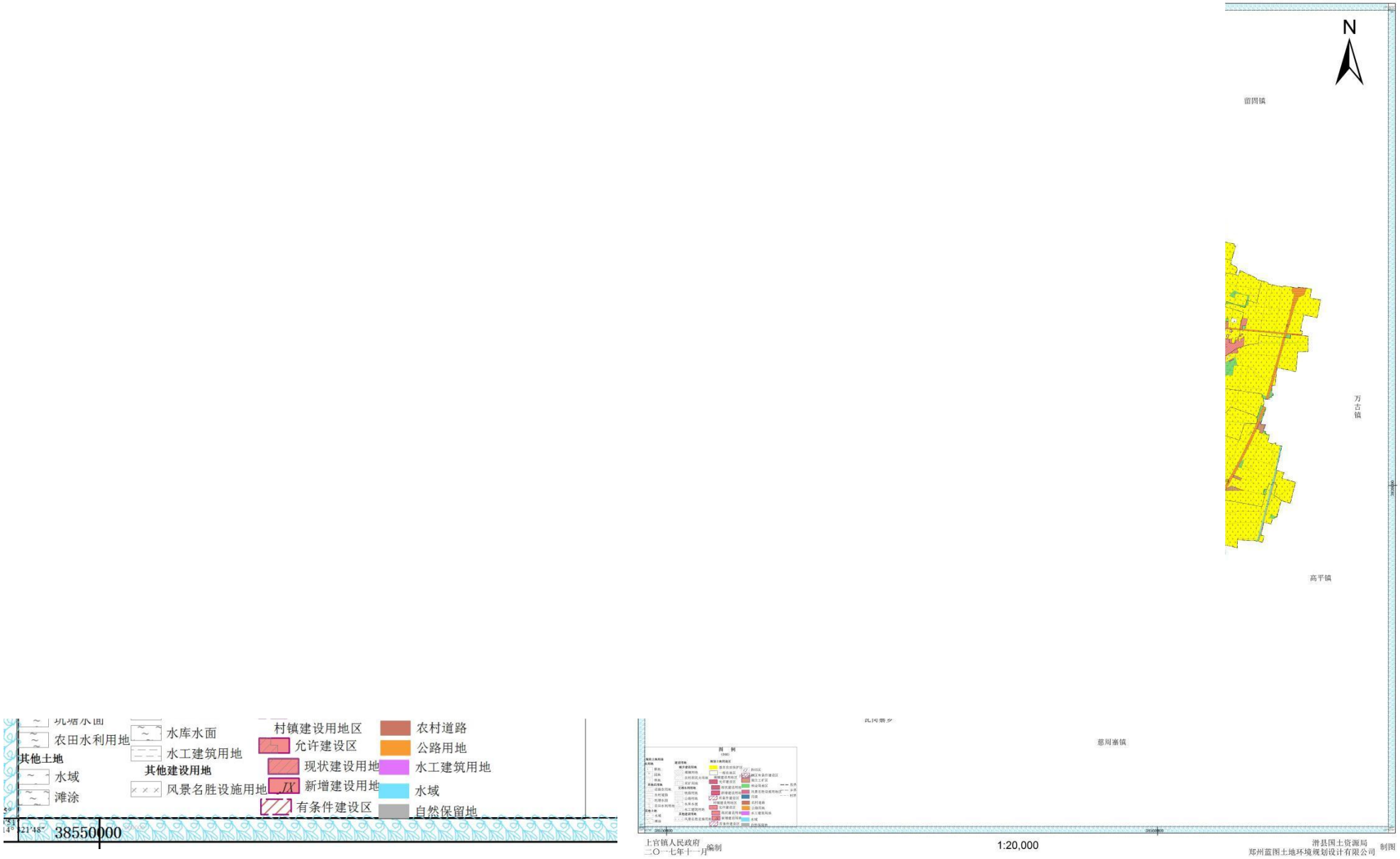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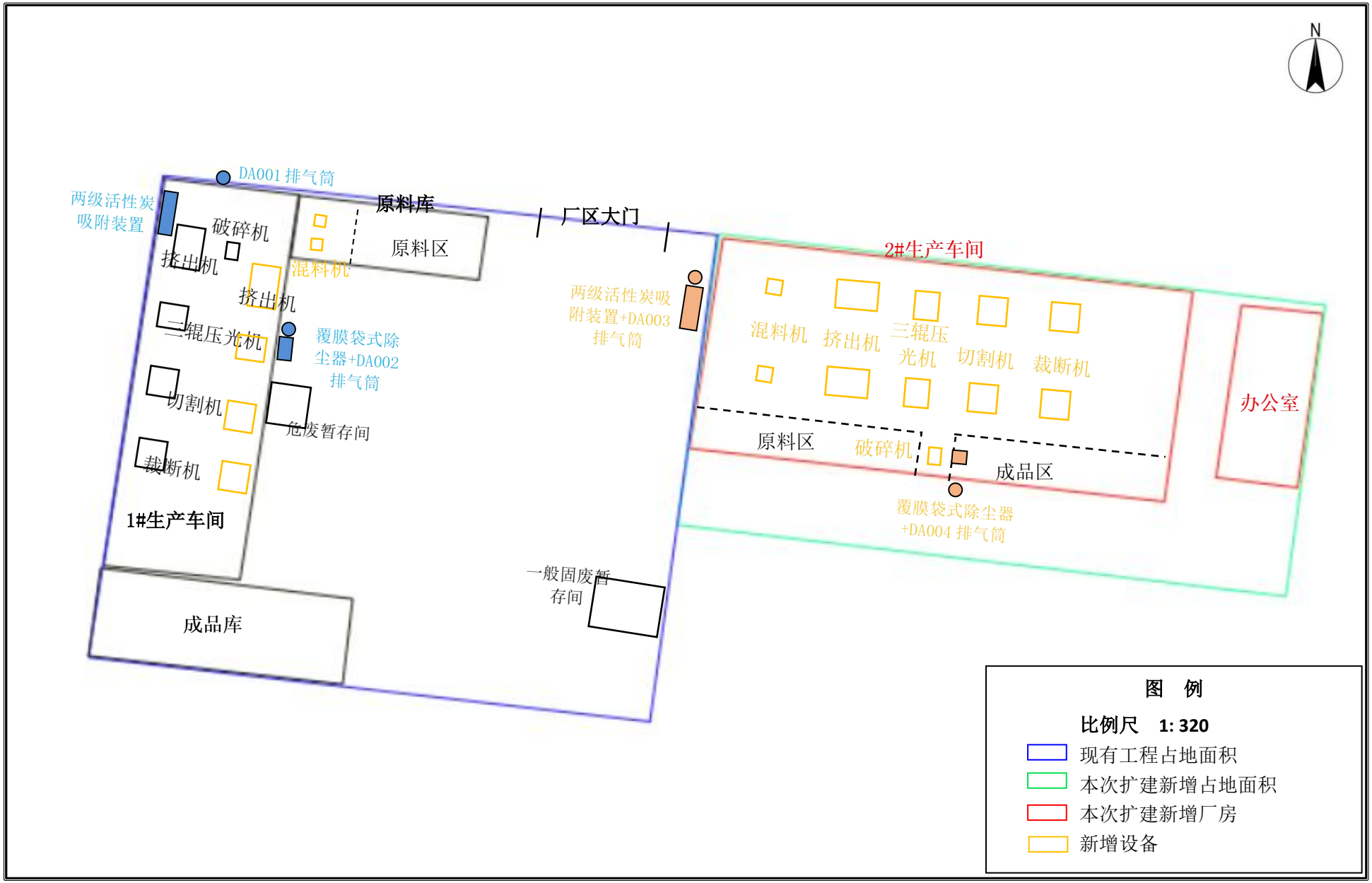

附图 5 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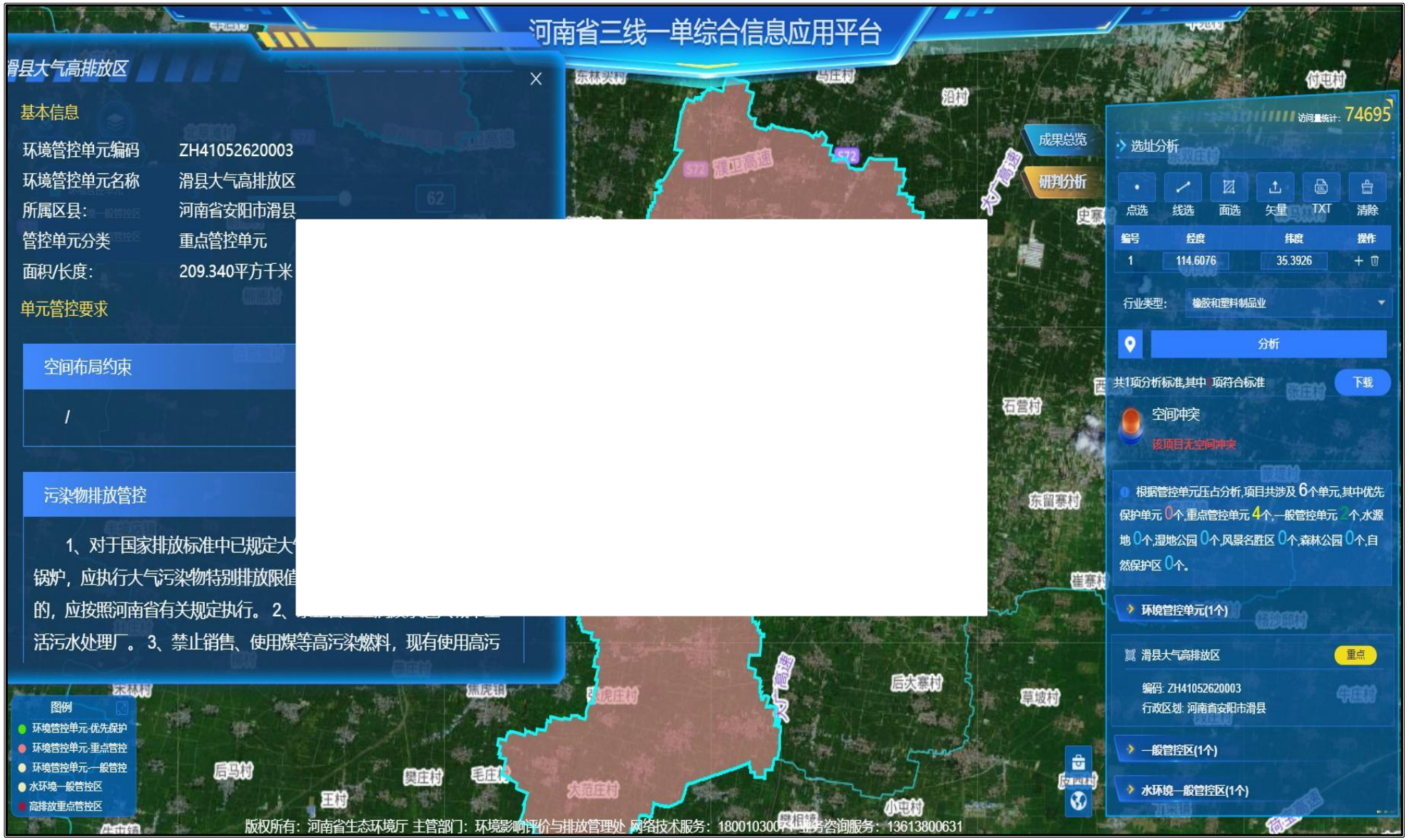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项目东侧废弃厂房

项目南侧废弃养殖场

项目西北侧废弃厂房

项目西南侧农田

附图 7-1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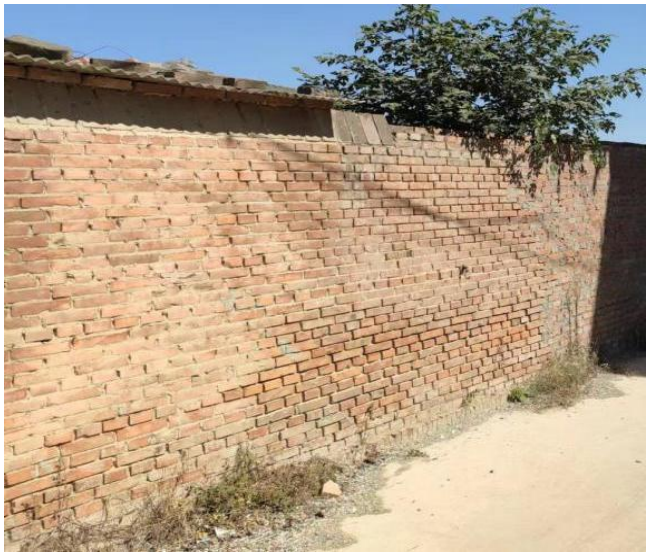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废弃厂房

现有工程破碎工段配备的袋式除尘器

现有工程挤出工段配备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扩建东侧新增厂房

工程师现场调查照片

附图 7-2　现场照片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218hj50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河南] 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simbelmyne 发表于 2024-11-21 10:57

我公司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由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

一、项目名称：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滑县伟力板材厂

二、

四、建设单位联系人、

五、环评编制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环评单位联系人

七、公示内容：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本次公示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滑县伟力板材厂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 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pdf 16.2 MB，下载次数 0

附图 8　　公示截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 1400 吨 PE 板材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到本委托函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其他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署合同明确。

特此委托！

滑县伟力板材厂（盖章）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1-410526-04-01-660909

项　目　名　称：年产1400吨PE板材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伟力板材厂

证　照　代　码：J[illegible]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此项目在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600吨板材项目的基础上租赁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331.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0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板材14 00吨。主要设备：拆除锥形双螺杆挤出机1台，新增单螺杆挤出机S J-130型4台、板材切割机DS125型3台、牵引机3台、破碎机SWP/600型3台、混料机4台、裁断机4台等。工艺流程：原料（环保型PE颗粒、色母等，均为新料）—称重—上料—混料—挤出成型—压板、冷却定型—牵引—切割—裁断—检验—成品入库。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024年11月05日

附件 3

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徐玉秀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及厂房位

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801.03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39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4年 1 月 1 日至2054年 1 月 1 日，租赁期 3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50000 元，租金应付一个月，一个月租金为 2000 元，

下个月开始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有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徐玉秀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及厂房位[illegible]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780 平方米（位于原有厂区东侧），厂房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54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 3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illegible]（[illegible]）。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illegible]元，租金应付一个月，一个月租金为[illegible]元，

下个月开始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有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徐服装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附件 4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6〕22 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 600 吨 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伟力板材厂：

你单位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 600 吨 PE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5〕35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安装的排风扇排出车间。

2. 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

3. 噪声：在各产噪设备底座上安装减振垫，对减振垫需每两年更换一下，以确保减振效果，同时产噪车间需安装隔音门

窗。

4. 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废旧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可集中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工程建成后，须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验〔2016〕75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600吨PE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滑县伟力板材厂：

你公司《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600吨PE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6〕2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600吨PE板材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徐阳城，总投资170万元。2016年4月通过滑县环保局环评审批，

审批文号为滑环建报表[2016]22号。

二、产排污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二）废气：原材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对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要求破碎机密闭。

（三）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不合格产品及废旧包装物收集于临时固废堆放场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送往就近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滑县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600吨PE板材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的75%以上，噪声、废气均未超出审批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600吨PE板材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未超出审批标准限值，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一）生产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做

到安全生产。

（二）定期更换减震垫，活性炭。

（三）项目在运营期间，如上级有新的环保要求，按新规定执行。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

排污单位名称：滑县伟力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2HPN4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3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土地证明

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 1200 吨板材项目，该选址为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仅限做环评使用。

滑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6

KMTE/ZLJL-28-05

正本

报告编号：KMTE-24CA172

CMA
211612050083
有效期2027年3月1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滑县伟力板材厂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滑县伟力板材厂

检测类别：废气和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27 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1. 任务来源

受滑县伟力板材厂的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滑县伟力板材厂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

表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流量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1 天

2.3 噪声检测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注：东厂界、西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EX125DZH）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EX125DZH）	1.0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ZGC-2100）	0.07 mg/m^3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EX125DZH）	7 μ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ZGC-2100）	0.07 mg/m^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概况

实验室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对样品进行了检测。

6. 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1（1）~（2）；

6.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2；

6.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3；

6.4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4。

表 6-1（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m^3/h）	颗粒物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7	第一次	2.74×10^3	105	0.288	93
		第二次	2.75×10^3	101	0.278	
		第三次	2.78×10^3	104	0.290	
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2.93×10^3	7.3	0.021	
		第二次	2.85×10^3	6.7	0.019	
		第三次	2.93×10^3	7.2	0.021	

表 6-1（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17	第一次	1.10×10^3	157	0.173	86
		第二次	1.14×10^3	121	0.139	
		第三次	1.13×10^3	134	0.151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20×10^3	18.0	0.022	
		第二次	1.27×10^3	16.6	0.021	
		第三次	1.21×10^3	17.7	0.021	

6-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mg/m^3）	总悬浮颗粒物（$\mu g/m^3$）
2024.01.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1.13	314
		下风向 2#	1.58	486
		下风向 3#	1.38	512
		下风向 4#	1.26	507
	第二次	上风向 1#	0.88	297
		下风向 2#	1.26	492
		下风向 3#	1.29	501
		下风向 4#	1.34	488
	第三次	上风向 1#	0.90	307
		下风向 2#	1.34	514
		下风向 3#	1.28	523
		下风向 4#	1.22	496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_{eq} dB（A）
2024.01.17	南厂界	52	45
	北厂界	55	44

表 6-4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1.17	第一次	1.6	101.6	86.2	0.5	南	晴
	第二次	2.1	101.6	84.5	1.0	南	晴
	第三次	1.8	101.5	83.3	1.2	南	晴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4.01.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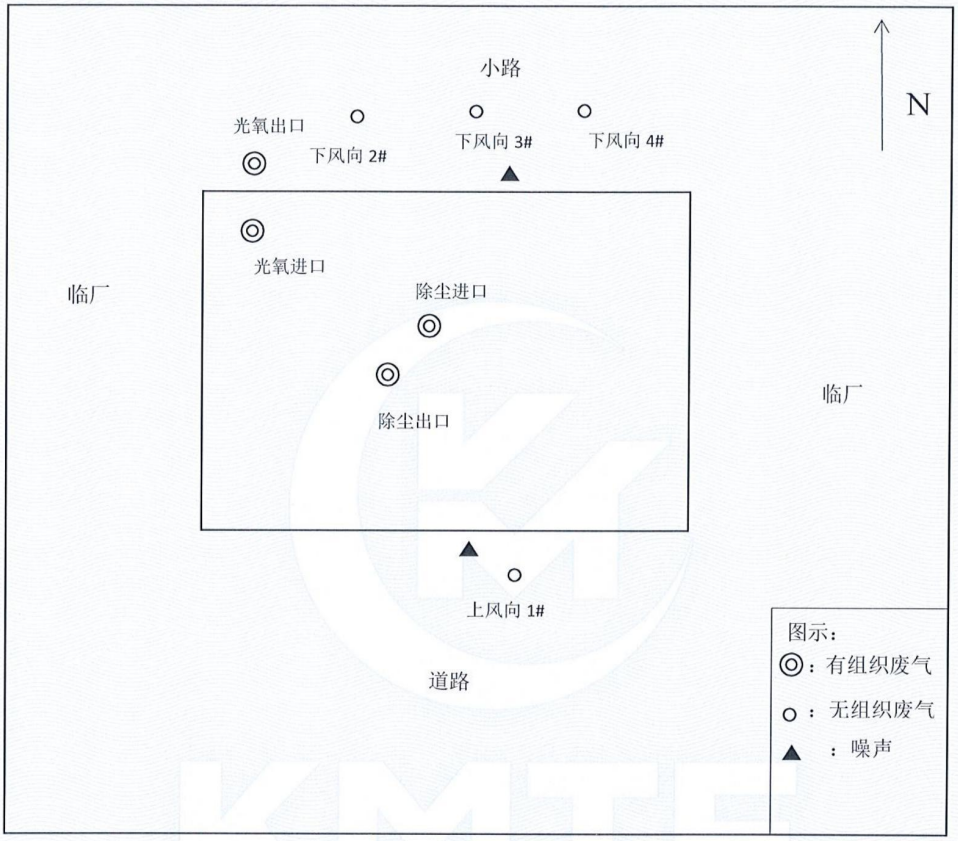
小路
N
光氧出口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光氧进口
临厂
除尘进口
除尘出口
临厂
上风向 1#
道路
图示：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附件 1：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612050083

名称：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083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采样照片

图 2-1 有组织检测
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图 2-2 有组织检测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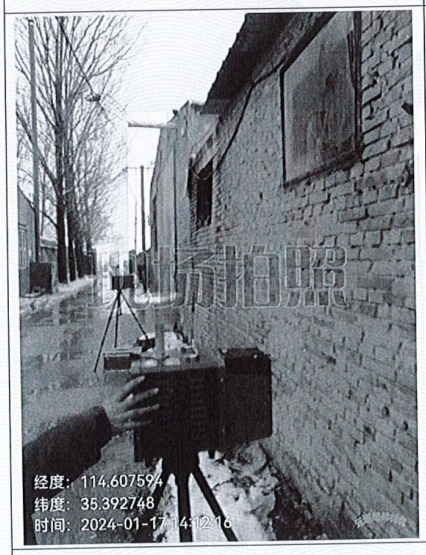

图 2-3 无组织检测
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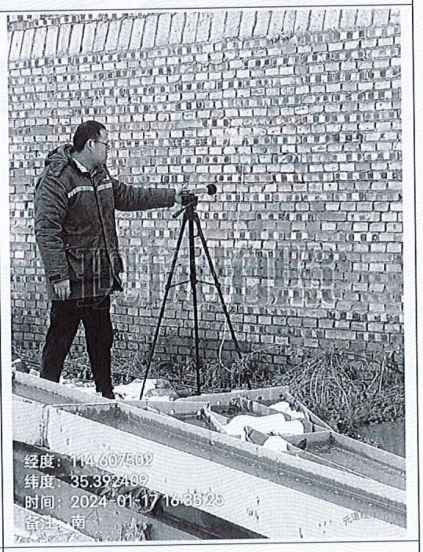

图 2-4 噪声检测
南厂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滑县伟力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 资 人　徐伟力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料板材。（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除外）

出 资 额　肆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住　　所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1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伟力板材厂年产 1400 吨 PE 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理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滑县伟力板材厂（盖章）

2024 年 11 月 06 日